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2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黄言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程英俊、王玉红，均系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石杭州西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郭中凯，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粲公司）不服湖北省下陆区人民法院（2024）鄂0204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登记机关为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低氧铜杆、电解铜、钢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出租；基础建设的投资。同粲公司诉鑫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法院于 2016 年作出 [2015] 鄂下陆民初字第 01185 号民事判决，判令：1. 鑫鹏公司向同粲公司开具 20287272.88 元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7%）；2. 鑫鹏公司向同粲国际返还剩余货款 11237.10 元。该判决生效后，同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鑫鹏公司已歇业，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鄂 0204 执 3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4 年 8 月，鑫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郭中凯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经审理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认定：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 9 家银行贷款共计 6.43 亿元，其中鑫鹏公司诈骗 5.46 亿元，鑫兴工贸诈骗 0.97 亿元；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8.83 亿元，其中鑫鹏公司诈骗 7.91 亿元、鑫兴工贸诈骗 0.92 亿元；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合计数额为 15.26 亿元。判决：1. 鑫鹏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六百万元；2. 鑫兴工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一百万元；3. 被告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4. 被告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5. 被告人江洪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6. 追缴被告单位鑫鹏公司、鑫兴工贸的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单位，追缴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鑫鹏公司、鑫兴工贸在各自参与合同诈骗的数额范围内退赔。7. 从被告单位鑫鹏公司、鑫兴工贸和被告人柯红叶、江洪波等处扣押、查封的涉

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送达后各被告均不服，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刑终249号刑事判决书，改判：1.撤销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维持其他判项。2.上诉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3.上诉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因鑫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处刑罚，该刑事判决中涉及需追缴鑫鹏公司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等刑事追赃问题。鑫鹏公司的相关财产可能作为刑事退赔部分被依法追缴，目前相关追缴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属于鑫鹏公司的财产暂无法确定，故对同粲公司的申请，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同粲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依法撤销湖北省下陆区人民法院（2024）鄂02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一审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其对鑫鹏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缺乏法律依据。经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官网查询，鑫鹏公司经营异常，存在数十个终本执行，多个限高和失信记载，已严重资不抵债，完全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其认为，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是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定理由，该案并不涉及刑民交叉刑事优先的规则，即便鑫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财产可能作为刑事退赔部分被依法追缴，该部分被追缴的财产完全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报解决，且该案自湖北省高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的 6 年期间，一直未能追缴到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数额，且保有追缴的权利并不是阻碍鑫鹏公司破产的理由，故一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缺乏法律依据。二、鑫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构成犯罪被追缴财产与法院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缺乏必然法律关系。1. 在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交叉时，遵循“刑民并行”的处理模式，使得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并行不悖，有利于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的证券公司涉刑时，所有债权人（包括刑事被害人）均通过破产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刑事程序追缴的赃款赃物也一并纳入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对包括刑事被害人在内的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该通知虽然仅适用于解决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与刑事程序的协调问题，但也为其他类型破产涉刑问题提供了借鉴模式。本案刑事诉讼程序部分自 2018 年 12 月就已经结，至今历经 6 年的时间未能追索到鑫鹏公司的任何财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刑事裁判内容均应中止，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的所有财产进行管理、处置，并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执行法院、刑事被害人在破产程

序中以申报债权等方式行使权利。3. 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具有劣后性。因此鑫鹏公司被判处罚金以及被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财产等并不具有优先受偿性。三、法院受理鑫鹏公司破产清算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处置僵尸企业，完善市场主体提出机制，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鑫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8 月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后就已停止经营，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目前鑫鹏公司存在十余个限高及终本执行、股权冻结、经营异常等信息，事实上就是“僵尸企业”。

鑫鹏公司未予以答辩。

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同粲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鑫鹏公司没有清偿同粲公司的到期债务，但未提交证据证明鑫鹏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鑫鹏公司未到庭，不能提交证据证明近期的财务状况，执行本次终结的裁定系在 2016 年作出，亦无法确认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鑫

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对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詹军
审判员 童威
审判员 李瑾璆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金婷
书记员 江源